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論昭穆制度

李衡眉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論 昭 穆 制 度

李 衡 眉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昭穆制度 / 李衡眉著. -- 初版. -- 臺北市
：文津，民81
面：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28)
ISBN 957-668-062-X(平裝)

1. 家族 - 中國

544.21

81004673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論昭穆制度

(1991年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	李	衡	眉
指	導	教	：	金	景	芳
發	行	者	：	范	惠	美
出	版	者	：	文	津	社

地 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5008

傳 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811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九 月 初 版

印 數：500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台幣 150元

ISBN 957-668-062-X

¥60.-



作者簡介

李衡眉，漢族，男，1942年生。山東省煙台市人。1966年畢業於煙台師範學院英語系。1978年考取吉林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研究生，受業於金景芳教授。1981年畢業，獲歷史學碩士學位。1986年考取吉林大學古籍所研究生，再度受業於金景芳教授。1991年畢業，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任煙台師範學院歷史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國古代婚姻史論集》、《中國古代軍事智謀故事》、《中國近現代軍事智謀故事》等，以及《中國古代刑法淵源》、《〈周易〉研究之反思》等80餘篇論文。

內容提要

體現在墓葬、宗廟和祭祀等制度中的周人的昭穆之制，既是一個重要的社會觀念形態，同時又是一種與親屬、繼承和婚姻等制度均有密切聯繫的社會制度，本文通過對其相互關係的分析，並借助近幾十年來人類學、社會學、民俗學和民族學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對昭穆制度產生的時間、原因、過程及其實質進行了探討，認為昭穆制度當產生於由原始的兩合氏族婚姻組織向地域性的兩合氏族婚姻組織轉變的過程中，其產生的直接原因是由「男孩轉入舅舅集團改變為轉入父親集團」而引的。換言之，昭穆制度是「男孩轉入本公社男人集團的結果」，是「婚姻變成父系地方性」這一歷史發展進程中的產物。這個發展過程相當於從傳說中的炎黃時代開始，直到周人太王「爰及姜女」時為止。父輩之所以稱「昭」，子輩之所以稱「穆」，最初的意義就在於「相鄰輩分（父親和兒子）」之間樹立一塊明白無誤的界標，或劃一條清晰的分界線，借以區分二者氏族成員的身分。

文章還歷述了中國古代先儒們對昭穆次序排列的爭論，指出了他們的錯誤。並對與昭穆制度有關的一些問題進行了討論，提出了新的見解。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周人昭穆制度的基本內容	3
一、昭穆之制與墓葬制度	4
二、昭穆之制與宗廟制度	6
三、昭穆之制與祭祀制度	9
四、昭穆之制與族燕制度	10
五、昭穆之制與爲尸制度	11
六、昭穆之制與命氏制度	12
七、昭穆之制與繼承制度	13
八、昭穆之制與婚姻制度	13
第二章 歷代王（皇）室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17
一、西周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17
二、春秋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20
三、戰國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23
四、秦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24
五、西漢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24
六、東漢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28
七、三國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1
八、西晉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2

九、東晉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2
十、南朝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3
十一、北朝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5
十二、隋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6
十三、唐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37
十四、五代時期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41
十五、宋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47
十六、遼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56
十七、金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57
十八、元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59
十九、明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61
二十、清朝的廟制與昭穆次序·····	63

第三章 昭穆制度研究的歷史及現狀 ·····67

一、古人對昭穆現象的解釋·····	67
1. 尊卑說·····	67
2. 班次說·····	68
二、今人對昭穆制度的研究·····	69
1. 半部族婚說·····	69
2. 女系半部族之制說·····	70
3. 原始的等級婚制的遺跡說·····	72
4. 亞血族羣婚制的遺跡說·····	73

第四章 昭穆制度的產生過程及其實質……………77

- 一、兩合氏族羣婚概念的提出……………77
- 二、兩合氏族婚姻聯盟的產生……………79
- 三、文獻記載中的兩合氏族聯合體……………84
- 四、四個婚姻類別的形成……………90
- 五、昭穆名稱的意義……………97
- 六、周人昭穆制度產生的時間……………100

第五章 對幾個問題的解釋……………103

- 一、墓葬與宗廟分昭穆的原因……………103
- 二、祭祀對象與祭祀者分昭穆的原因……………104
- 三、孫「以王父字爲氏」的原因……………104
- 四、兄弟相繼爲君之昭穆異同問題……………105
- 五、西周昭王和穆王的昭穆次序問題……………107

第六章 其它有關問題的探討……………111

- 一、親屬稱謂之古今異名的奧秘……………111
- 二、對舅權尊崇或抑制的真諦……………115
- 三、母系色彩濃重的原因……………125

第七章 殷人昭穆制度試探……………133

- 一、先儒們的推測……………133
- 二、理論上的推斷……………134

三、殷王室的婚姻制度與乙丁制的啓示·····	138
四、墓葬中的反映·····	142
餘論 ·····	144
附錄	
兩個真實存在過的婚姻實體	
——女子國和丈夫國的由來·····	147

前言

昭穆制度源遠流長。從古代文獻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它的應用範圍很廣，幾乎成為周人社會生活中一項不可或缺的禮儀活動，而且作為一種民族習俗，一直流傳到後世。由於年代久遠，史籍湮滅，儘管人們對昭穆制度的作用——「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仍然記憶猶新，然對它的產生原因及其實質卻不甚了了。清末著名學者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一文中，對有周一代幾乎所有的重要社會制度，諸如繼承、宗法、喪服、封建、宗廟與婚姻制度的源流和作用，都作了精辟的論述，唯獨隻字未提與上述各項制度關係十分密切的昭穆制度，竊疑亦是為史料所限。

近百年來，人們對社會學、民族學和人類學等學科的研究有了長足的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果。借鑒上述領域裡的理論，使我們對昭穆制度作更深一步的研究有了可能和科學依據，這是先哲們不具備也不可能具備的有利條件。憑借著這些優越條件，時賢們對昭穆制度的實質作出了見智見仁的新釋，為本文的研究拓寬了領域，開闊了視野。如果說這本小冊子在某些方面還有所突破的話，那是因為作者站在巨人肩膀上的結果。

記得在選擇昭穆制度作為論文題目時，作者的業師金景芳教授曾語重心長地說：「如果你能解決了這個問題，那就很不錯了。」通過兩個寒暑的努力，文章算是作出來了，但

願沒有辜負金老的期望。

老子曰：「代大匠斫者，希有不傷其手矣」。不當之處，在或有之，敬請方家教正。

第一章

周人昭穆制度的基本內容

周人於始祖之後，父子分昭穆的現象習見於古代文獻。

《詩經·周頌·載見》說：「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毛傳》：「昭考，武王也。」《詩序》說：「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可見武王的次序是「昭」。《尚書·酒誥》說：「王若曰：明大命於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酒誥》是對康叔說的，文王是康叔的父親，「乃穆考」，可見文王的次序是「穆」。

《左傳》僖公五年載宮之奇說：「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這是說太伯、虞仲是太王的下一代，跟王季一樣都是「昭」的一輩，而虢仲、虢叔是王季的下一代，跟文王一樣都是「穆」的一輩。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富辰說：「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郤、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邠、應、晉、韓，武之穆也。」二十八年載晉筮史說：「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定公四年載子魚說：「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國語·晉語四》載寧莊子說：「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這是說管叔、蔡叔等都是文王的下一代，和武王一

樣都是「昭」的一輩，而邠侯、晉侯等都是武王的下一代，和成王一樣都是「穆」的一輩。

上述引文中的所謂「太王之昭」或「王季之穆」，就是說是太王的兒子或王季的兒子。所謂「文之昭」或「武之穆」，就是說是文王的兒子或武王的兒子。「昭」「穆」的意思都是兒子。那麼，既然同是兒子，為什麼還要分別稱「昭」或稱「穆」呢？爲了弄清楚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反本循古，先從周代的墓葬、宗廟和祭祀等制度與禮俗說起。

一、昭穆之制與墓葬制度

周人宗族都有公共墓地，這當是氏族制階段沿襲下來的習慣。因爲他們認爲墓地是宗族在另一世界的住宅，死人應該和活人一樣聚族而居。

據《周禮·春官》記載，周代的墓地分爲「公墓」和「邦墓」兩種。「公墓」歸冢人掌管；「邦墓」歸墓大夫掌管。

從考古發掘的情況來看，周代確有族墓制度。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發掘的虢國墓地，就是個很好的例證。據《上村嶺虢國墓地》發掘報告說，這個墓地規模宏大，墓葬密集，有數百座（共發掘了二百三十四座），當是虢國貴族族葬之地，即是虢國的「公墓」。

春秋時期晉國的「公墓」在九原。《國語·晉語八》載：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韋注：「晉墓地」），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誰與歸？」接著就評論到陽處父、舅犯、隨武

子等卿大夫的爲人。曹國也有族葬的墓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屍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與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杜注：舍墓，將爲發冢）。』師遷焉，曹人凶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以爲這曹人墓即是《周禮》所說的「邦墓」。「曹人」當指曹的「國人」。春秋時軍隊以「國人」爲主力，因晉欲發其祖先之墓，故而凶懼。

據鄭玄注與孫詒讓《周禮正義》疏說，「公墓」「爲王及諸侯諸臣之葬地」；「邦墓」爲「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

在周人的「公墓」中有昭穆之分。《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鄭注云：「先王之造塋也，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

周人墓次之有昭穆，已爲考古發掘所證明。考古工作者對發掘的寶雞鬥雞台、長安灃西和浚縣辛村等處西周墓葬進行研究後認爲，早期墓葬似乎有昭穆序列的現象，如長安灃西張家坡第一地點M166與南北二排的東部四墓，在八米見方的範圍內排成一缺口向西的「U」字形，墓中的骨架都是頭對頭，腳對腳^①。

至於周代的邦墓中有無昭穆之別，經無明文。不過，《周禮·春官·墓大夫》載：「掌凡邦墓之地域，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鄭注「正

其位」之「位」謂「昭穆也。」賈疏云：「凡萬民墓地亦如上文，豫有昭穆爲左右。」根據注疏所言，似邦墓中亦分別昭穆。

二、昭穆之制與宗廟制度

古代文獻中在談到昭穆制度時多與宗廟制度有關。

《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辨廟祧之昭穆。」鄭注云：「祧，遷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禮記·王制》說：「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鄭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

這裡，對《王制》原文與鄭注須作幾點說明。

其一，《王制》原文中沒有提到士和庶人是否有昭穆之制。作爲廟制，因爲士一廟和庶人無廟，是不可能昭穆的。但作爲祖先的神位在一廟之中或寢中則很可能是按昭穆次序排列的。這從後世的流風餘俗中可以得到證明。顏氏家訓《風操篇》說江南風俗：「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而且直到今天，「在農民家中，還可以看到神主牌上面，在『天地君親師之神位』的兩傍寫著左昭、右穆四字。」^②

其二，關於鄭玄的注，孔穎達《正義》說是根據《禮緯稽

命征》和《孝經·緯鉤命決》的。其中談到夏、商兩代昭穆制度的材料的真實性如何，留待後文討論。

其三，鄭玄認為《王制》所說的「七廟」是「周制」。關於周代的宗廟制度，有七廟或五廟之說。《呂氏春秋·諡大篇》說：「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禮記·喪服小記》說：「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注云：「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又《文王世子》說：「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娶妻必告。」以上引文都是說五廟的。《穀梁傳》僖公十五年說：「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禮記·禮器》說：「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祭法》說：「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漢書·韋玄成傳》說：「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白虎通·宗廟篇》說：「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公羊傳》成公六年《解詁》說：「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王廟。至於子孫以下而七廟。」以上引文都是說周代天子有七廟的。今人唐蘭先生認為五廟之說是正確的，「七廟」之說「是秦漢以後逐漸增加的」，「說周朝的宗廟，就有三昭三穆，要祭到六世祖，怎麼能使人信服呢？」●關於宗廟數字的說法，漢朝以後，分歧很多。但據《荀子·禮論篇》所說：「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

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荀子所言，係先秦舊說，與《王制》所載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的說法相符。清代學者焦循《羣經宮室圖》認為：「蓋五廟之制，自虞至周，自天子至附庸皆同。周於五廟之外，更立二祧。」。「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因此，鄭玄注云周代天子七廟還是有根據的，不應輕易否定。

此外，還有九廟說。漢儒劉歆認為，周自武王克商，以后稷爲太祖，即增立高圉、亞圉二廟於公叔、太王、王季、文王二昭二穆之上，已爲七廟。至懿王時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是爲九廟^④。魏朝王肅注《禮記》，反對鄭玄，認為天子七廟，二祧不在其內，實際上也認為周代天子九廟。後世如唐朝等多有立九廟的，係宗劉、王說。此秦漢後儒說，於先秦文獻無徵。「然先儒多是劉歆之說」^⑤。原因何在？蓋如班彪所說：「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學者蓄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偏定也」^⑥。

不僅廟的排列分昭穆，而且當毀廟之主遷入太祖廟後，其神位的班次亦分昭穆。《公羊傳》文公二年說：「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何休注云：「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於太祖廟中。……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